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许闲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生效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由于许闲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许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许闲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对此公司董事会表示衷心地感谢！

2021年1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王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材料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2021年2月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王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王焰女士简历如下：

王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生，研究生学历，资产评估师。曾先后任职于郑州拖拉机厂、中原桑巴投资有限公司、中原国际经济贸易公司、河南中原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名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1999年至今任职于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副总裁，其中2014年任中国证监会会计部评估顾问助理。现任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总裁。王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

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规定之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6 日